

策划词 | CEHUACI 近期，多家科技企业投诉管理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的深圳科技园有限公司，质疑它签订“阴阳合同”，利用政策谋利，让地方政府“背黑锅”。本应是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的科技工业园，却涉嫌“欺上瞒下”截留优惠政策，服务变成了“寻租”，引发入园企业不满。为弄清真相，记者进行了调查。



逼签“阴阳合同”

深圳科技园涉嫌“权力寻租”

商务部酝酿消费激励政策

□ 秦菲菲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18日在商务部例行发布会上表示，商务部正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研究一些消费激励政策，目前已有了一些初步思路。沈丹阳表示，在财政支持政策上，要争取各级财政支出更多投入到惠及民生的公益性流通、绿色环保消费等领域。沈丹阳举例说，比如过去有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的政策，下一步可以考虑对一些家庭用的太阳能产品的销售给予一些财政激励。事实上，早在1月5日召开的全国商务工作会议上，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就曾表示，要完善促进居民消费的政策，总结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的经验，及时研究制定替代政策；研究节能环保产品消费扶持政策，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消费模式。商务部研究院消费经济研究部副主任赵萍(微博)认为，“替代政策”可能分为两种：一是考虑对原有的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政策续延有效时期，比如考虑设立过渡期；二是研究相关产品的替代政策，主要方向是把商品类的促进消费政策延伸到服务类，推出如养老、家政等服务类的促进消费政策。对于“研究节能环保产品消费扶持政策”的提法，赵萍认为，这也可以说是具有“十二五”特色的扩大消费政策。赵萍说，“十二五”期间，节能环保是大主题，促进消费也会落到该领域。具体来看，可能涵盖的领域包括节能产品、太阳能产品、新能源汽车等。此外，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 稿件采写 王攀 乌梦达

事件 | Shi Jian “阴阳合同”令人费解

安普盛科技公司是一家从事卫星定位和物联网研究的软件企业，2009年被深圳市政府批准入驻深圳科技园，并享受高科技企业的政策优惠。“当时入园是看重政府的优惠条件，因为我们还处于创业阶段，亟须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的扶持。”公司负责人甘廷文说，“但没想到刚入园就遇到了怪事。”园区管理方先是与安普盛科技公司以每平方米40元/月签订了1年的厂房租赁合同，面积为504.76平方米，但安普盛公司没想到，园区管理方又要求再签一份内容差异大的“补充合同”，将租金标准提高为“每平方米60元”，并被告知是“所有入驻企业的惯例”。甘廷文说，40元/月的租金，依据的是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2007年出台的政府文件，“文件清楚规定，最高不得超过40元，补充合同却要多收20元，入园企业对此很不理解。”同样入驻该园区的开拓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意见更大。据该公司出示的《租赁合同补充条款》复印件，2011年园区方竟然将房屋租金从每平方米60元/月上涨到103元/月，理由是“上调价格是政府要求的”。“作为园区管理方，当时深圳科技园有限公司告诉我们，是市政府将价格上调到每平方米130元/月，工业园表示对政府这种‘朝令夕改，剥削企业’的行为也不满，特

意给我们优惠，才收103元。”开拓公司有关负责人说。

甘廷文表示，在发现深圳科技园的做法涉嫌违规后，入园企业曾要求尽快纠正，然而，园区管理方却采取包括停电在内的强硬手段，导致有的入园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另据深圳电子学会理事长杨淑雯介绍，该学会近期陆续接到多家企业投诉，学会多次向深圳市科技园和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但目前仍未得到任何正面答复。

“对于成长期的高科技企业来说，利润微薄，困难较多，所以政府才出台优惠政策加以扶持，但深圳科技园有限公司的‘潜规则’，却让这些努力付之东流，应当引起重视。”杨淑雯说。

调查 | Diao Cha 是“增值服务”还是“权力寻租”？

针对“阴阳合同”等潜规则，记者找到深圳科技园有限公司，但几位负责人的解释迷雾重重，令人不解。先是“绕圈子”。当记者开门见山提问租赁价格问题时，科技园公司副总经理刘某一一直“顾左右而言他”。他先说“租金价格只是细节，不便讨论”，面对记者一再追问，又辩称与安普盛公司的争议只是“个案”，园区近期预备不再与其续租厂房。于是，记者追问租金争议到底是“个案”还是“普遍现象”，这位刘副总经理还是没有正面回答，最后竟称“工作繁忙”，直接离开。



接下来又“装糊涂”。在科技园有限公司服务部，记者拿出深圳市有关部门2007年颁布的政策文件，其中规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厂房租价为每平方米不超过40元/月。对此，服务部负责人何某先是表示“没听说过这个文件”，后又改口称“向企业收60元是因为提供了‘增值服务’，包括保安、电梯、中央空调等服务内容”。对这一解释，甘廷文等人大呼不解，“即使在补充合同中，也没出现所谓‘增值服务’的说法，上面明确写的只有租金从40元提高到60元。他们认为，本来是政府扶持科技企业的优惠，却被以‘增值服务’名义揣到科技园的腰包。更离谱的是，政府限价和政策补贴后的深圳科技园租金，最终经手科技园有限公司后，到了入园企业那里，却比市场价还要高。在该园区周边，几家房地产中介对记者说，附近普通写字楼租金在80元到100元之间，厂房则更低。

中船重工回应在建船舶进水事件：并非沉没

据报道，1月14号在江苏启东发生一起在建油田工作船进水坐底事件。18日晚，船舶的建造方中船重工新闻发言人刘郑国接受中央记者采访时表示：船舶只是建造过程中出现了进水搁浅情况，并非沉没。

政府回应 | Zhengfu Huiying “阴阳合同”查实即严处

尽管一再声称多家入园企业的举报是“个案”，深圳科技园有限公司却不愿接入园企业、行业协会的要求，公布园区出租物业总面积、签约企业数量、签约金额等细节。对于记者的追问，该公司也坚称“不好统计”“记不清楚”。

对此，一些举报的入园企业表示，科技园有限公司拥有产权的生产力大楼有23家企业入驻，建筑面积超过31万平方米，仅以每平方米每月多收20元计算，一栋建筑违规收取租金上亿元。至于多收的租金去向，更是一个谜。

记者了解到，深圳科技园有限公司是一家国企，其主要控股东单位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政府全资拥有、深圳市国资局管理。

对于记者的质疑，深圳市国资局副局长高雷表示，作为赋予公共服务职能的国企，深圳科技园有限公司首先必须完成法规赋予的职责，公共服务之外的部分才能通过市场交易方式商定价格。“即使收取服务费，也必须和入园企业协商，服务价格必须合理，绝不允许出现‘倒挂’现象。”

作为园区业务主管部门，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丘宜坦承，从目前情况看，由于政府文件中并未规定高新区企业租金之外服务费的标准，所以可能是科技园有限公司“钻了政府制定政策的漏洞”。目前，该部门已经接受企业投诉，展开相关调查。如查明违规行为，“肯定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律师 | Lv Shi “阴阳合同”必须纠正

对于深圳科技园的做法，上海旭灿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峰等专家表示，从政府监管而言，如果园区认为物业收费价格要调整，应走合法程序，提请监管部门修改法规，而不是搞“阴阳合同”。“企业赚黑钱、政府背黑锅”的做法危害大，必须认真纠正。

招投标市场乱象：隐匿的“熟人圈子”

□ 陈国洲

工程项目招投标制度是选拔优质建设企业、预防建筑腐败的一项重要制度。然而，记者近日在调查中发现，建筑市场上隐匿的一些“熟人圈子”，已经织就了一张张严密的围标、串标违法违规网络，扰乱了招投标市场的健康发展，亟待规范整顿。

“熟人圈子”已成市场顽疾

针对工程项目中的围标串标行为，今年1月初，青海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对招投标市场进行了一次检查。这距2011年12月1日，我国首部有关招投标违规行为认定的地方性法规文件——《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正式颁布实施刚满一个月。

在肯定法规收到一定效果的同时，主管部门也并不讳言，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仍凭一部地方法规难以根除。

“坦诚地讲，如果不是‘窝里反’，监管部门一般很难得到有力证据查处围标串标行为。”青海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朱应龙说，因为串标围标行为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加之缺乏法律认定，监管部门很难从招投标程序上发现问题。



甘肃省某招投标公司负责人李经理向记者透露，目前，国内各地建筑市场大多都存在一个个“熟人圈子”。这个熟人圈子的成员包括招标方、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有资质的投标企业、招投标中介机构等等。在招投标市场形成一种招投标联盟，实行轮流坐庄。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这次投标由甲企业中标，下次投标由乙公司中标，再次由丙企业中标。

“这个‘熟人圈子’的制约力非常大，如果某一公司单方面违反游戏规则，不配合甚至出卖圈子成员，那么以后将遭到普遍的打压，很难生存。”李

惩戒软弱助长招投标违规行为

据记者调查，2010年，青海省查处了有史以来最为严重的招投标串标围标案件，这是一起典型的圈内人暗箱操作的违法案件。

2010年，在青海省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工程招标过程中，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由该公司项目负责人韩某私下建议建设单位设立总额达1000多万元的大额履约保证金门槛，与浙江中天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等8家投标企业串谋，由浙江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这些企业收取多家企业资质参与串标围标，最后由前者中标后分享好处费。据了解，涉案的人员和企业都长期在青海市场从事建筑工程和招投标事务，早已形成一个固定的利益圈子。朱应龙说，最早得到这起案件的线索，还是因为他们圈内人利益分配不均，内部有人告发。也就是说，“内讧”是这个案件最终水落石出的重要原因。

虽然违法分子频频落网，但为何仍有大量企业和人员前仆后继地触犯法律底线呢？“按照现行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违法代价确实太小。”青海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高永宏说，上述案件中的两个主要涉案企业，招标代理机构仅被处以20万元罚款，主要的围标企业才被处以3万元罚款和当年考核不合格。这些罚金不仅对于这些公司来说无关痛痒，而且对于一旦成功即可获取上百万元甚至千万元的利益。

“现在，全国各地都已开始重视这个问题，此次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就是对哪些是违法行为做定性，为加大惩戒做好法律准备。”朱应龙说，在此基础上，国家将在2012年2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法规中，加重对此类违法违规案件的处罚力度。

【支招】规范运作 消灭“圈子”

资深人士李经理：

招投标的资格预审环节一定要创新，以杜绝业主利用资格预审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搞假招标的现象。对一般工程项目不需要资格预审的，要允许许多一些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对复杂的工程，需要进行资格预审的，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资格预审条件。投标的人越多，成功的机会就越少，也更符合公平竞争的原则。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高永宏：

应实行完全的政企分离，消灭“熟人圈子”背后的利益保护伞。招标办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应将招标办与交易中心彻底实行职能分离，把政府的监督管理职能和市场的服务职能分开。

青海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朱应龙：

加快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可以有效遏制“熟人圈子”的生存发展。在招投标领域建立信用标准和信用信息收集、整理、发布的基本框架，尽快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监管平台。

